##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省学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选举办法。

二、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第十七届委员会由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三、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第十七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实行差额选举。主席团候选人经各级推荐，经学院团总支审核，报学院党总支通过，提交各代表酝酿。

四、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实行等额选举。学生委员会候选名单，交由代表审议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大会的正式代表有选举权，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五、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赞成的，不做任何记号；反对的，在其候选人上方的小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其候选人上方的小空格内画“△”。

六、填写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选票要认真、准确、笔迹清晰。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作废；部分模糊的，可辨认的部分有效，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七、投票的顺序是：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投票，接着是代表们投票。投票完毕，当场打开票箱取出选票，由监票人和计票人清点票数，由总监票人将清点的结果报告大会主席团，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是否有效。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重新选举。

八、选举结果，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半数即为当选（主席团为候选人票数最多的三人当选）。

九、选举结束后，由第十六届团总支学生会主席团代表向大会报告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的学生委员会名单和主席团。

十、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施行。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决定。